

「情感教育研習(含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、處理與輔導)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師生正確性別互動價值觀與愛情觀，學習溝通、尊重與選擇適切解決事件方式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辨識學生懷孕事件之徵兆，並能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- (三) 了解相關防治法規知能、懷孕事件相關通報及處理流程。
- (四) 加強各學校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相關輔導知能。
- (五) 強化教師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後續處理與輔導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華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 13:10-16:40 (研習時數 3 小時)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情感教育(含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、處理與輔導)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華國中感恩樓會議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請新竹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每校薦派 1-2 位老師參加研習。
- (二) 國小薦派參加研習教師以五、六年級任課老師或導師為主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9 月 14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學生對性別教育的正確觀念及知識，預防學生懷孕事件發生。
- (二) 促進學校了解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相關輔導知能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-情感教育、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」

研習課程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華國中感恩樓會議室
- ◎研習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 13：30-16：40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- ◎講師介紹：郭雅真 講師(勵馨基金會專任講師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 年 9 月 28 日 (三)	13:10-13:25	報 到	輔導處	
	13:25-13:30	開 幕	建華國中 黃信騰校長	
	13:30-16:30	青少年的愛與性～情感教育，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、處理與輔導	郭雅真 講師 (勵馨基金會)	
	16:30-16:40	綜合座談	輔導處	